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UTEK TECHNOLOGIES GROUP LIMITED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9)

執行董事變更及行政總裁變更

執行董事辭任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濤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本集團附屬公司的營運及發展，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吳濤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吳濤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行政總裁辭任

董事會同時宣佈，為配合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方向，吳瞻明先生將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專注推動本集團策略發展。彼辭任行政總裁後，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兼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吳瞻明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吳瞻明先生，在擔任行政總裁，同時兼任主席及執行董事期間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

委任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為支持本集團業務重點調整，並把握人工智能(AI)機械人等高增長領域的發展機遇，董事會認為，強化具備相關專業經驗的領導團隊至關重要。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會欣然宣佈，王春生先生（「**王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生效。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先生，39歲，為本集團附屬公司諾科達智駕有限公司（「**諾科達智駕**」）的行政總裁。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日起，彼亦擔任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AI機械人業務及諾科達智駕日常營運管理。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獲吉林大學頒發碩士學位，主要研究方向為汽車智能化及新能源汽車。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任職於一汽-大眾汽車有限公司，擔任產品經理。由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二年十月，彼為馭勢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總經理。由二零二三年六月至二零二四年五月，彼更任職於百度(香港)有限公司，並擔任百度阿波羅香港事業部部長。王先生在汽車智能化及AI機械人領域擁有超過10年的產品研發、項目管理及商業化經驗，主導多個海內外自動駕駛項目的落地。

本公司已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初步為期兩年，或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王先生將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及每年1,515,000港元之薪酬待遇，並根據其於本公司之表現享有酌情花紅。薪酬待遇及酌情花紅乃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經參考現行市況、本公司之業績、王先生之資歷、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並無(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於本公司18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王先生獲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上述行政總裁變動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生效後，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分別由吳瞻明先生及王先生獨立履行。據此，本公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起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王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履新行政總裁。

承董事會命
諾科達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吳瞻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吳瞻明先生（主席）及王春生先生（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以及姜鵬志先生、楊葉先生及曾鳳珠女士太平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